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 47/13. 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州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不分宗教、信仰或族裔出身，均有权享有和充分实现自己的人权，

又重申其坚决致力于维护埃塞俄比亚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宣布单方面停火，并吁请各方停止敌对行动，

深为关切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州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的严重指控，包括涉及不加区别的炮击、法外杀戮、大规模屠杀平民、广泛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族裔定性和歧视、强迫流离失所、绑架和强行遣返难民、大范围抢掠和破坏人道主义援助的严重指控，

又深为关切，有报告表示厄立特里亚部队的参与加剧了提格雷州的冲突，并且有指控称他们参与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和难民法的案件，

还深为关切提格雷州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粮食危机和严重的饥荒状况，并深为关切不安全状况仍在阻碍人道主义通行，同时深为痛惜人道主义和医务工作者的遇害，并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攻击和威胁人道主义和医务工作者的行为，以及攻击医院和医疗设施等关键基础设施的行为，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作出的承诺，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保护本国人民，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承诺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机制接触和合作，并特别指出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及政府间发展组织继续参与的重要性，

肯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设立提格雷州状况调查委员会的第 482 号决议，

又肯定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扩大人道主义通行准入的不断努力，同时确认整个提格雷州仍迫切需要快速、持续和畅通无阻的通行，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关于埃塞俄比亚局势的媒体声明<sup>1</sup>，

1.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冲突开始以来各方据称在提格雷州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行为的报告；

2. 呼吁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又呼吁厄立特里亚部队迅速和可核查地撤出提格雷州；

4. 特别指出需要向在提格雷冲突背景下犯下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所有责任方问责，并在这方面确认保存和分析证据以推进问责的重要性；

5. 确认埃塞俄比亚政府在既有国内进程内迄今已采取的对据称的侵犯行为推进问责的步骤；

6.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近期宣布确保对侵犯行为问责，并吁请该国政府继续创造必要条件，以开展全面、不受阻碍和独立的调查，高效、透明和独立地进行起诉和作出判决，将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犯罪人员绳之以法，并保护受害者和处境危险的人免受任何形式的报复；

7.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对这些侵犯和践踏行为进行的联合调查；

8. 赞扬埃塞俄比亚政府接受联合调查以及同意允许调查小组不受限制地进入将进行调查的地点并在整个过程中提供安全保护和与调查小组合作；

9.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公开承诺将审议联合调查结果并执行联合调查的建议；

10. 表示深为关切提格雷州严峻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吁请扩大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包括在粮食安全形势和持续的保护危机的背景下扩大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以及继续开展国际救济努力；吁请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应对提格雷州的挑战；

11. 敦促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和所有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民用物体，以及所有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和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人道主

<sup>1</sup> 见 [www.un.org/press/en/2021/sc14501.doc.htm](http://www.un.org/press/en/2021/sc14501.doc.htm)。

义行为体享有全面、安全、随时和不受阻碍的通行准入和行动便利，以便为所有需要援助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和适用的国际法；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协商，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以及加强整个问责与和解进程；

13.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提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必须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14.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强化互动对话期间以及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向人权理事会口头介绍提格雷州人权状况和联合调查进展的最新情况。

2021年7月13日

第3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0票赞成、14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纳米比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索马里、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加蓬、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丹、乌兹别克斯坦]